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20,750.40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382.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83.7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8,788.60	49.21%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159.73	74.91%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8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750.4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20,750.40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382.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83.7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8,788.60	49.21%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159.73	74.91%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8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750.4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4)。

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37,794,917	34.40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5,108,244	13.7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2,568	3.15
4	湖州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98,576	2.64
5	湖州市丰源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05,607	2.10
6	俞宗慷	2,081,203	1.89
7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961,400	1.79
8	湖州市金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948	1.70
9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83	1.59
10	倪爱妹	1,645,818	1.5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5,108,244	21.8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2,568	5.01
3	湖州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98,576	4.19
4	湖州市丰源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05,607	3.34
5	俞宗慷	2,081,203	3.01
6	湖州市金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948	2.70
7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83	2.53
8	倪爱妹	1,645,818	2.3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716	1.45
10	湖州市丰威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09,351	1.32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截至2023年8月30日,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共借出211,2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124,198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kaier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润石先生

总经理:徐之达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名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aier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3789560

邮箱:sec@kaier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3/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1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联系人:周庆、李娜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内部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环球")关于其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股权变动后,施秀幼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福华环球22.923%股份,冯建英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之配偶)持有福华环球77.077%股份。施清岛先生、施秀幼女士、冯建英女士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另外,冯建英女士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其在福华环球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施清岛先生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内部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仍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

本次股权变动前,台华新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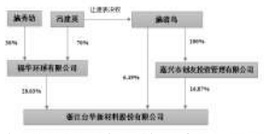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后,台华新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2023年中国联通网间互联电路监测分析系统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T-20230730-001)"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724.58万元(不含税),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公布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724.58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人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是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公示: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jsp/cnceb/web/info1/detailNotice.jsp?id=4408703300000036176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约为7,724.58万元(不含税),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KGIPhAsx2或使用微信扫描